

# 全国母婴护理康复机构(月子会所) 防疫指南

(2020年2月)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 全国母婴护理康复机构(月子会所)防疫指南

在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NCP）疫情的严峻形势下，全国人民众志成城，团结一致，抗击疫情。鉴于母婴护理康复机构(月子会所)属于特殊和风险较高行业，产妇及新生儿更是易感染人群之一，针对全国母婴护理康复机构（月子会所）在疫情防控期间的防疫工作，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组织行业专家和机构，借鉴行业已有的防疫方面的做法，秉承以“规范卫生安全为己任”，特编制此指南标准，旨在能为全国母婴护理康复机构（月子会所）在防疫期间以及日后防护工作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帮助。

本防疫指南因时间紧，仓促之间可能会不足之处，各机构参照国家和当地政府防疫要求，结合本机构实际情况进行完善和调整。

本防疫指南非强制性要求，以供各机构在防疫期间借鉴使用。

在本防疫指南中使用如下助动词：

“应”表示要求；

“宜”表示建议；

“可”表示允许；

“能”表示可能或能够。

“注”的内容是理解和说明有关要求的指南。

## 一、总则

1. 本指南旨在指导全国母婴护理康复机构（以下简称月子会所或会所）在疫情防控期间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置采取的措施，为防疫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帮助。
2. 本指南提供了月子会所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 NCP）防疫期间涉及的基本原则、需要考虑的因素、疑似 NCP 的处理、卫生消毒、安全管理、确保客户安全性的相关工作、确保物资供给充足及安全的指导和建议，并给出了相关信息。
3. 月子会所防控疫情期间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置采取的措施还应符合国家、各地政府、防疫指挥部及卫生等部门法律法规和现行规定的要求。
4. 在新型冠状病毒防疫期间，应以保障顾客和员工的人身及心理健康为前提，保证护理康复服务工作正常运行。
5. 月子会所应建立防疫应急手册或制度、方案，防疫工作应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送诊。
6. 在新型冠状病毒防疫期间，杜绝外部病源，防止交叉感染；宜封闭管理，拒绝探视，暂停

所有聚集性活动和集中护理，严格控制家属陪护管理，做好基础环境保护，确保物资充足。

7. 应在会所内建立隔离区，以应对出现的异常情况。

## 二、建立应急防疫小组

1. 应建立独立于其他组织架构的应急防疫小组，指定专人（最高管理者或其授权人）负责防疫期间的统一工作统筹，是防疫期间最高决策机构；制定小组职责分工、报告制度及应急响应权限。

2. 应急防疫小组的工作职能应包括但不限于：情报收集和识别、疫情防控、物资采购、人员管理等。具体防疫小组工作职能应细化到可执行。

3. 应急防疫小组应制定防疫应急准备与响应预案，同时对预案进行演练，根据演练过程和结果以及政府要求，不断完善预案，达到应急效果方可。

4. 应急防疫小组应按照政府下发的文件、通知、防疫手册和本指南对员工和客户进行针对性培训，确保培训的有效性。

## 三、卫生清洁和消毒管理

1. 会所应建立并严格执行日常防疫卫生操作程序（SOP）或流程，规定与卫生清洁消毒有关的洗手、消毒、清洁和维护等方面的要求。

2. 会所应配置充足的洗手液和消毒液，采用七步手法进行洗手，洗手后再进行消毒（75%医用酒精），工作过程中保持手部清洁卫生，不接触口鼻眼等部位，接触污染物后再次进行洗手、消毒。

3. 消毒以 75% 医用酒精、84 消毒液、过氧乙酸、紫外线、高温（至少 56℃，30 分钟以上）等国家卫生部门规定的方法为主。

4. 应急小组应根据风险高低，划分相应的卫生区域，污染区（如电梯）、一般区域（如办公区、接待区）、清洁区域（如护理区、厨房）、高清洁区域（如客房）等，同时划分合理的人流、物流等路线；按照 SOP 的要求，进行不同等级的清洁和消毒管理。

5. 清洁工具如抹布、拖布等应在使用后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防止交叉污染。

6. 公共区域的卫生

6.1 防疫期间，为防止病毒扩散，引发交叉感染，停止对中央空调及中央新风系统的使用（如确需使用，必须保证其卫生安全）。如有采暖需求，可采用其他供暖设备解决供暖问题（如独立空调，远红外设备等），采用独立空气净化器解决空气换新问题。

6.2 会所客房区走廊上午和下午均应保持不少于30分钟开窗通风状态（雾霾天气除外），客房内独立空气净化器保持常开状态，每两天清洗消毒一次，防止二次污染。

6.3 会所应对地面、电梯（特别是楼层按钮）、楼梯、窗台、栏杆扶手、灯开关、门把手等人员容易接触的物体表面进行擦拭消毒，每日早晚各一次，重点部位如电梯、门把手等处每两小时消毒一次，并做好记录。

注：本指南所指的消毒液建议使用500mg/L 氯消毒剂、84 消毒液，含过氧乙酸、过氧化氢的消毒液（按使用说明使用），消毒液应现制现用，含次氯酸消毒剂不可与洁厕灵一起使用，防止氯气中毒。如使用酒精消毒剂，应使用浓度为75%的医用酒精，直接使用即可。以下提及的消毒液要求与本要求一致。

举例：物体表面消毒可以采用有效氯为500mg/L的含氯消毒剂或其他可以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配置方法如下，其他浓度（1000mg/L、250mg/L）以此比例类推即可。

- 1) 方法一：某品牌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5%，配置时取1份消毒液，加入99份水，配置好后，进行擦拭消毒，作用时间30分钟，消毒后用清水擦拭，去除残留消毒剂。
- 2) 方法二：消毒粉（有效氯含量12-13%，20g/包），取1包消毒粉，加入4.8升水，搅拌均匀。进行擦拭消毒，作用时间30分钟，消毒后用清水擦拭，去除残留消毒剂。
- 3) 方法三：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480mg/片-580mg/片），取1片泡腾片，溶解于1升水中，进行擦拭消毒，作用时间30分钟，消毒后用清水擦拭，去除残留消毒剂。

6.4 应对会所内公共卫生间的台面、水池、水龙头、门把手、梳妆镜面使用卫生间专用抹布，按照要求浓度（如300-500mg/L）进行消毒液擦拭消毒，每日上下午各2次，消毒后注意通风，并做好记录；同时检查地漏等处的消毒后水封情况。

6.5 应对公共卫生间马桶表面用马桶专用抹布进行消毒液（如500-1000mg/L）擦拭消毒，马桶内面用马桶刷刷洗，最后用消毒液冲洗，若马桶上有污垢，先用洁厕剂刷洗干净后，用清水彻底清洗，再用消毒液冲洗。

6.6 应对公共区域内的垃圾桶每天至少进行一次消毒，可采用消毒液浸泡的方式。

## 7. 客房的卫生

7.1 会所停止使用客房内中央空调及中央新风系统，处理方式与公共区域6.1要求一致，防止交叉感染的发生。

7.2 客房应每日开窗通风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并做好记录，通风期间做好客人的保暖、防护工作。

7.3 客房应每日消毒一次，可以采用75%医用酒精、84消毒等方式，消毒时房间内不宜有人，消毒后通风不少于30分钟（可与7.2协调一致进行）。使用紫外灯消毒时不应有人在房间，消

毒结束后，应进行开窗通风处理，通风时间不少于30分钟。若有顾客患传染性疾病按需延长消毒时间和增加消毒次数，并做好消毒记录。

7.4 会所每日对客房的地面、台面、窗台、门把手等物体表面进行消毒液擦拭消毒。

7.5 客房内卫生间及马桶的清洗消毒方式与公共区域方式6.5一致。

7.6 客房内抹布、拖布实行一房一用一消毒（或丢弃）。每个房间的抹布分为：卧室台面抹布、洗漱台抹布、玻璃抹布、马桶抹布四类，专区专用，可按颜色进行区分，不得交叉使用，用完后分别挂在指定位置。顾客出所后应统一处理并丢弃。

注：

1. 洗澡室、抚触室、托管室等高清洁区卫生消毒可参照 7.1条要求。
2. 不同区域的消毒液浓度和要求也不一样，按照配制要求使用。
8. 应尽量防止与外界共同使用一个电梯，每两小时对电梯进行消毒，可选用 84 消毒液、酒精进行擦拭消毒，尽量减少对电梯按钮、电梯厢壁等的接触。
9. 对消防等楼梯间、门把手、扶手等处每半天消毒一次。
10. 会所应按照消毒产品的化学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进行管理和防护，防止火灾、泄漏或爆炸等事件。
11. 会所或清洁消毒所产生的垃圾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运送、暂存和废弃等。

## **四、人员健康管理**

### **（一）员工的管理**

1. 从疫情严重地区返回的员工，回到工作地城市后一律按照政府部门要求进行隔离（一般为14天），任何人不得私自返岗；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直接或间接接触者不得返岗。上述员工需自我隔离观察隔离期间监测生命体征，观察潜在症状，隔离期满后，无任何不适，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正常上班。

2. 未离开本地及身体健康员工返岗前应填写《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人员情况跟踪表》，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和详尽，不得空项，填表人员对填写内容负责。具体内容参考附录 A。

3. 月子会所应每天对所有在岗员工进行健康检查，了解员工目前的身体健康情况和行动轨迹，重点关注员工体温变化、呼吸系统等健康情况，填写健康检查表，如有异常应立即进行排查并报告。

4. 在岗员工应每日在上岗前进行体温及健康情况监测，体温正常方可上岗（一般体温不高于

37℃)；体温高于 37℃须单独隔离，并且加强体温检测；体温高于 37.3℃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应急防疫小组进行评估和处置。监测结果应形成记录，具体监测记录见附录 B。

5. 员工每日上岗前应更换工作服、洗手、消毒（含鞋消毒）、戴口罩、风淋（适用时）等关键防疫步骤，并有专人进行检查和监督；工作过程中至少每两小时进行洗手消毒，接触污染物须马上洗手消毒，口罩按照使用说明书及时更换；工作过程中具体流程见附录 C。

6. 若会所所在地区为疫区或疫情严重地区，会所应听从政府安排或采取封闭式管理模式；如封闭式管理，在所员工统一安排在会所内部，避免与外界接触。若会所内房间不足，则将在所且健康状况良好的员工集中安排宿舍，做好上下班途中的防护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7. 员工在会所需配戴符合要求的口罩；员工之间，员工与客户之间如无必要，应尽量避免直接接触，且保持 1-1.5 米以上的距离。

## **（二）老顾客及陪护人员管理**

1. 会所应只允许最多一名直系亲属住会所陪护，陪护人员不允许外出，一旦外出不允许再次入所进行陪护。

2. 会所应至少每半天给产妇、陪护人员和新生儿测量体温一次，体温高于37℃须隔离观察，并且加强体温检测至2小时/次；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时，由当班护理人员/组长/护长排除掉其他常见生理原因后，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应急小组处置。

3. 防疫期间暂停新生儿集中护理和托管，洗澡和抚触等均在产妇客房内进行，防止交叉感染。

4. 防疫期间客人的护理人员原则上不调换，客人原则上不许外出（患有其他疾病须就医除外）。

## **（三）新客户健康状况前置跟踪**

1. 会所以新客户预产期为时间节点，由客服部/销售顾问提前 15 天开始跟踪孕妇的健康情况，包括本人及家属（包括陪护人员）的发热及呼吸道系统健康状况跟踪。

2. 会所需与孕妇及家属沟通好，由孕妇家属每日早晚各 1 次做好体温测量（避免饭后 10 分钟）并告知机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做好相关记录（可保存客户提供的标注真实时间的照片、视频），具体内容见附录 D。

3. 会所严格进行出院证明审核，要求新入住客户出院时即拍照发至客服/销售微信，使机构第一时间了解客户入所前身体情况。对于新入住客户，如果出现血象高或者体温高，或者私自要求出院者，应不允许接待入住。

3. 新客户入住的 1-14 天，会所应有效和新客户进行沟通，将其与老客户相对隔离安排，有条件的会所可以分楼层安排；除基础护理服务外，不安排其他外出项目，所有护理服务项目

均应在房间内完成，防止老客户心理恐慌和可能的交叉感染。

4. 新入住客户在入院分娩住院之前需要完成防疫时期的会所管理办法及调整服务内容的宣教工作，并由客户及其直系亲属签署《疫情管控客户知情同意书》，具体内容见附录 E。

## **五、餐饮服务**

1. 应严禁入住顾客、工作人员在会所点外卖，送到一律拒收。陪护家属可提前报家属餐，由护理人员送至房间食用。

2. 所有餐具执行一用一清洁消毒制度，按照一冲、二洗、三清、四消毒的工作程序，所有餐具清洗控干后，放入高温消毒柜中消毒1小时方可使用。

3. 禁止采购活家禽和野生动物等违反国家规定的食材，所有蛋制品及禽类必须煮熟，煮透。

4. 新采购的食材及餐饮用具，先放置在隔离区域，统一清洗、消毒之后再行烹饪和使用。

5. 送餐过程要注意防护，送餐人员须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防止直接接触和飞沫溅入顾客餐食中。

## **六、衣物的防护**

1. 防疫期间陪护人员的衣物由洗衣房统一清洗消毒（内衣裤除外；有条件的会所可在客房内进行清洗消毒）。

2. 洗衣机按“宝宝专用”、“妈妈专用”、“其他”进行分类清洗衣物，不得交叉混用。

3. 清洗后的衣物放入指定用途的烘干机内高温杀菌。

4. 烘干后的衣物叠好放入消毒柜中消毒至少一小时，消毒后衣物放入干净卫生的袋子里送到相关人员。

## **七、疑似肺炎的处理**

1. 如在会所中发现疑似 NCP 人员，首先不要慌乱，更不能随意发布本会所已出现新型肺炎的信息，以免引起恐慌，应立即采取隔离封闭措施并上报应急防疫小组，启动应急预案。

2. 由具有经验的人员（护长、组长、值班护理人员等）做好自身防护后，对疑似患病人员进行隔离观察，如确认属于疑似情况，应急防疫小组立即上报政府防疫指挥部门，由其进行处置；同时做好客户和家属心理疏导缓解紧张情绪。

3. 在确认属于疑似情况后，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消杀、处理与疑似 NCP 有关的房间、

物品和场所，同时会所也要立即组织对相关场所、物品（包含场所内物品及非单独使用的公共物品，如餐具等）的消毒灭杀处理。如所在地出具了明确的终末消毒政策的，严格按照政策文件执行；若没有，可以对相关场所进行及时封闭，联系当地防疫中心进行终末消毒处理。

注：机构终末消毒处理方式建议如下：

- a) 空气：采用喷雾消毒法进行消毒（参见附录 F 《喷雾消毒法操作流程》），完成之后同时采用紫外线杀毒 1 小时及以上。
  - b) 物体表面：2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擦。
  - c) 衣物：含氯消毒液浸泡后处理。
  - d) 厕所：消毒粉覆盖消毒，再用 2000mg/L 含氯消毒液冲洗。
  - e) 垃圾：双层黄袋，标注好“防疫污染物”，按照医疗垃圾处理。
5. 对于其他客户（包括产妇及新生儿）及在所员工上报机构所在地防疫中心排查并依据排查结果做好应对工作。
6. 做好员工和其他客户的心理干预和辅导工作，消除恐慌情绪。

## 八、确保物资供给充足及安全

1. 在防疫期间，会所应扩大物资供给的范围，重点关注口罩、消毒用品的库存是否充足，根据使用情况做好提前一周的应急准备工作，确保防护用品的充足。
2. 应确保采购保障物品的安全性。尤其是餐饮用品、食材及常用棉织品的供应安全，做好消毒工作。
3. 采购来的物品宜放置在隔离区，并进行有效消毒，防止交叉污染，保证安全。

## 九、可参考的政策和文件

1. 国家卫健委《关于做好儿童和孕产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 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健康教育手册》
3. 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指南》（第一版）
4. 中国建筑学会《办公建筑应对“新冠”运行管理和使用应急措施指南》
5.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孕产妇疾病救治与安全助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5号
6. 中健婴、广东月子会所行业联盟医疗组《月子会所防疫手册（V2.0）》

## 附录 A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人员情况跟踪表》

###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人员情况跟踪表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形势关系着每一个人的健康，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防控，请各位同事配合做好信息统计工作。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安全，请如实填写并及时提交！

#### 基本信息

1. 您的工号：                    2. 您的姓名：                    3. 您所在的部门：
4. 预计返岗时间（限假期返工人员填写）：          月    日
5. 您当前所在地区：          省    市

#### 新型肺炎接触情况排查

6. 过去两周内，您还去过哪些城市？
  
7. 过去的两周内，您是否有乘坐下列长途公共交通工具？  
 飞机  火车  大巴  拼车  轮船  
 其他 如乘坐过公共交通工具，请补充详细的班次信息及出发日期：
  
8. 过去的两周内，您是否途径/中转/停留湖北省？  
 没有  曾途经/中转/停留湖北 如有请补充具体哪些城市：
  
9. 过去的两周内，您是否途径/中转/停留湖北/武汉\*  
 没有  曾途径/中转/停留湖北/武汉
  
10. 过去的两周内，您是否有以下情况？\*  
 接触过湖北的客人/亲友  接触过武汉的客人/亲友  接触过有以下症状的病人（发热、咳嗽、乏力、呼吸困难）  以上均无
  
11. 今日起至前 14 天内是否有野生动物的接触史？或农贸、生鲜市场活动史？  
(1) 野生动物： 否  是                      (2) 禽鸟： 否  是

(3) 农贸、生鲜市场活动: 否 是 (4)其它:

健康状况统计

12. 近期您是否有出现任何身体不适的症状? \*

咳嗽 感冒 发烧 乏力 呼吸困难 腹泻 其他

以上均无

13. 近期您的家人朋友, 是否有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 \*

有 没有

14. 最近去过人员密集场所或活禽市场吗?

有 没有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为本人填写, 信息真实有效, 如因刻意隐瞒造成的健康问题与社会影响, 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与法律后果。**

签名: \_\_\_\_\_

日期: 2020年\_\_月\_\_日



## 附录 c 日常工作防疫流程

### 日常工作防疫流程

a) 体温测量及健康状况记录。

全体在所员工每天上午、下午和晚上测量体温并记录健康状况（考虑到早晚不同班次，测量体温记录时间由部门负责人指定时间进行测量，每个班次在上班时及下班前各测量一次），并做好登记。体温低于 37℃方可上岗；体温高于 37℃须隔离观察，并且加强体温检测；体温高于 37.3℃必须第一时间上报防疫小组。

b) 更换工作服，女士盘起头发

c) 做全身喷洒消毒（包括鞋底等易忽略部位）

d) 做手消（七步洗手法：图示）。操作前后需在流动水下七步洗手法洗净双手；手部消毒使用 75% 酒精、能有效杀灭病毒的免洗手消毒液或 84 消毒液浸泡等。



e) 领取并正确佩戴口罩（口罩正确佩戴方式：图示）。公司统一采购口罩，一次性口罩每人每天 2 个，做好口罩领取、使用登记表。口罩不可随意取下，使用完毕后均需按照医疗垃圾处理，扔至指定医疗垃圾收集处。

## 正确佩戴口罩的方法

口罩佩戴不正确，效果大大减弱！！  
正确佩戴口罩，尽可能减少缝隙！！



1 佩戴之前请洗手洗净。轻轻地捏住两边展开口罩。膨起的一侧为表面。



2 按鼻部软骨条在上的方向，一边将口罩贴合面部，一边将耳绳勾住耳朵。



3 轻轻按压鼻部软骨条，以贴合鼻部形状。



4 朝下撑开褶皱，直到完全覆盖住下巴。

**重点在于**

- 按压鼻部，紧密贴合。
- 脸颊、下巴不留缝隙。



## 附录 E 《疫情管控客户知情同意书》

### 疫情管控客户知情同意书

本通知书参考山西 XXX 母婴专护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同意书，各机构可参考借鉴执行。

**尊敬的            您好：**

根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防控工作，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传播，切实保护好公司全体员工、入住客户、陪护人员的安全健康，XXXX 单位第一时间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预案》。现将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 1、本会所已进入全封闭状态，谢绝任何访客探视。
- 2、入所前需提供真实有效的出院证明、健康证明等相关资料。
- 3、如无特殊情况，建议家属留在家中不要外出。
- 4、为确保疫情的有效防控，疫情防控期间本会所拒绝外卖，所有餐饮供应均由会所提供。
- 5、如你需要家属陪侍，请提前报备，需固定一人，并 24 小时在会所内，不外出接触人群，以保证会所内所有客人的安全。
- 6、进入会所时需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消毒措施，并填写《月子中心疫情防控预检登记表》。
- 7、会所已停止妈妈课堂、瑜伽、产康理疗、宝宝摄影、宝宝游泳的活动。
- 8、进入我会所必须早晚监测体温，登记来访信息。
- 9、为了您的健康及更好的适应会所的生活，入所后应积极配合会所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
- 10、健康顾问每日给产妇与陪护家属测量体温，体温高于 37℃ 须隔离观察，并且加强体温检测，服用相关药物；体温高于 37.3℃ 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工作组。
- 11、严禁私自外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外出，必须提前请假并报备外出行程安排，外出期间食用食品等。
- 12、因医院人流量大、病毒细菌种类繁多，妈妈和宝宝的抵抗力较低，现不支持宝宝及妈妈外出去医院做任何常规体检（急诊就医除外），建议延期检查。
- 13、陪侍家属每次进入房间都必须进行全身消毒、测量体温方可进入。
- 14、封闭期间陪护人员的衣物由洗衣房统一清洗消毒（内衣裤除外）。

15、公共区域每小时定期清洁并检查登记，每日上午与下午各增开 SPO 臭氧除菌系统一小时。

16、房间内定时消毒，为了您的健康请配合工作人员进行消毒工作。

17、目前全国的疫情处于非常阶段，所有客户及其家属都有知情权和选择权。为了给大家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和最大限度的降低潜在的风险，所有签约已入住客户和签约未入住客户都有自主选择的权利。不管大家有任何选择，我们都会遵循合同约定和实际情况，最大化的维护大家的利益和权益；

18、如果签约的客户坚持选择继续留在月子中心接受服务，我们将严格按照目前国家对疫情的防控标准做好集中管理的风控和服务流程。在会所服务期间如果出现不可抗拒感染事件，我们会极力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和医疗系统部分做好相应的管理应对措施，同时交由国家相关防控管理中心负责。如因此终止服务，我们依然会根据合同和实际情况，最大化的维护大家的利益和权益，除此之外不再承担任何与感染相关的不可抗拒的公共事件的责任。

19、以上内容是为了维护双方的权利和利益，希望大家认真阅读和审核，感谢大家对我们会所的认可和信任。

**本人承诺已阅读并熟知以上告知内容，会严格遵守，如未遵守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签字：**

**日期：**

## 附录 F 《喷雾消毒法操作流程》

喷雾消毒法操作流程

